

2023年工会根治欠薪工作计划(模板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会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一

(一) 为跟踪清欠工作进展，做好阶段性情况汇总

配合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定期对我县中小企业清欠工作情况检查，做到底子清、数据真实，并对排查结果迅速建立台账，并如实报送县工业商贸（中小企业）局负责汇总。

(二)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调处机制

针对中小企业账款中涉及拖欠劳动报酬的部分制定应急预案，如经排查确实存在民营企业拖欠劳动报酬的，将联合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对该部分账款进行清欠，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

(三) 加大对隐患企业监控，严禁新增欠款。

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将经营风险转嫁给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恶意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将严肃处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查实存在重大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的民营中小企业，我局将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截止20xx年3月19日，未发现我县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一）由于摸排工作量大面广，短时间内全面准确掌握拖欠情况还存在一定难度。

（二）电商发展带动新型行业的兴起，如何监管连锁加盟的服务单位及确定责任主体成为新的工作难点。

（一）健全清欠机制。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县级领导包抓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制度，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督导员到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蹲点督导清欠。同时，要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二）加强政策支持。县财政部门对拖欠不还的镇（街道），要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来予以支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县金融办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县金融办、财政局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县国有资产局要督促国有企业分类清理拖欠应付民营企业账款，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

工会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二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根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12号)《省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人社明电〔2021〕2号)和《市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筑人社明电〔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县近期根治欠薪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强化在建工程项目监管,全面排查、及时化解欠薪风险问题,推动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系列部署落地落实。

紧扣“减存量、遏增量”总体目标,强力推进修文在建工程“项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支付全监管”,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地落实。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强化在建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及时纳入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监管,做好问题线索排查处置和数据报送工作。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五个有”(有责任单位、有责任领导、有具体责任人、有具体措施、有完成时限)的要求,严格落实清欠责任和信访维稳工作,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22年春节前全部办结。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大清欠督导、制度落实、执法维稳等工作力度,决定成立“修文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刘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荣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县直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抽调人员组成。

(一)扎实开展宣传学习行动。各单位各部门要采用集中组织学习、现场宣传咨询、媒体公告公示和进企业、进工地等多种形式,持续学习宣传《条例》《省实施意见》和2022年1月1日起将施行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营造良好的根治欠薪工作氛围;要充分运用传统宣传和新型媒介的宣传作用,强化正面引导,主动回应关切;要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工地”等活动,强化以案释法,进一步压实市场主体责任,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行动自觉,提升政府依法监管能力,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及其他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

工会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三

(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20xx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落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截止目前,召开20xx年第一季度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定期分析研究现阶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工作措施,本着“任务责任明确,行动务

实高效”的原则，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各项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扎实推进“全年各项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所有新建、在建、续建项目以及加工企业、餐饮住宿等所有用人单位就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购买工伤保险、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大排查、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通过与存在欠薪隐患的施工企业及施工队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最大限度的将欠薪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二是狠抓“五项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严把实名制登记管理第一关，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审查备案，工资发放一律进行公示公布，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全面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及时有效化解拖欠农民工欠薪隐患。三是不断提升依法办案效率。对受理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化解，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恶意欠薪案件及时跟公、检、法等部门沟通进行协调处理。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为农民工讨薪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对讨薪案件优先受理、及时裁决、快速结案，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

（二）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截止20xx年5月底，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40户用人单位进行了劳动用工检查，督促用人单位签订、补签劳动合同1325余份，签订率94%。共受理举报、电话投诉案件共14件，结案14件，涉及农民工22名，追讨工资26.01万元，未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事件。

（三）全国和全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办理情况□20xx年1月至5月31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共受理反馈线索案件47件，已办结47件，涉及农民工68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63.4万元，办结率100%。全省欠薪线索平台反馈线索案件8件，已办结8件，涉及农民工20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110万元，办结率100%。

（四）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以来，县劳动保障监察队组织县住建、交运、水务、教科等部门监管平台专管人员及项目劳资专管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截至20xx年5月底，全县“陇明公”平台录入工程项目21个，其中在建5个，已完工11个，停工5个，实名采集人员数1186人，在职人员数305人，在职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人数305人，合同上传率100%；登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1个，工资保证金凭证上传率100%；绑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1个，绑定率100%。工行、农行、农村信用社三大商业银行共办理“陇明公”专属联名卡861张，激活银行卡数872张。通过“陇明公”平台发放工资全年累计166万元，累计发放农民工工资人数113人。

截止目前，共监察在建建筑工地14个，各类用人单位40户，其中建设企业7户，制造业2户，批发和零售业3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户，住宿餐饮业15户，金融业2户，房地产业3户，主动上门为企业职工以及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1214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3%，集体合同签订率达100%。对9户施工企业进行了专项督查，签发《限期整改指令书》11份，现场共受理举报投诉劳动争议投拆案件15件，协调处理15件，清理拖欠农民工金额33.3万元，涉及农民工36人。

20xx年第二季度项目部门联合检查和县治欠办为迎接省政府考核抽查了部分在建项目情况来看，在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等“五项制度”基本落实到位，劳动合同签订率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但同时，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和急需整改的问题。

1. 部分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在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未按规定将30%的工程款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月足额发放。

2. 部分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工地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等“五项制度”，未配备劳资专员，劳动用工管理混乱。

3.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未发挥部门监管职责，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行业领域在建项目的督查检查力度不够。

1. 持续推动《条例》落实。坚持将《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活​​动。把抓制度落实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常态化工作相结合，勤检查、勤督促。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开工到竣工全程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强化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制度、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台账管理，推动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面落实，实现源头治理。以建立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2. 加大案件惩处力度。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拖欠工资案件查处力度。通过开展欠薪案件夏、冬两季“清零”专项行动，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历史积案全部实现动态清零。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在对历时较长、案情复杂的历史积案，进行挂牌督办，清欠销号。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

3.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根治欠薪工作涉及到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强化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将诚信评价、社会公布、信用协同监管结合起来，让失信违法企业寸步难行。

工会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四

1、强化依法行政，建立快速查处机制

为有效遏制拖欠劳动报酬、劳资纠纷多发态势，县劳动保障监察局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大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举报投诉案件坚决做到快立、快查、快处，重点做好线上举报投诉查处工作。对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2、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对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实行源头预防、动态监管。

二是按照省治欠办《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鄂治欠办〔2022〕3号）文件要求，与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开展了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

三是根据全省根治欠薪“两清零三确保”工作要求，对根治欠薪攻坚行动、构建根治欠薪问题长效机制等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对欠薪违法行为重拳出击，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重大疑难存量案件集中研判，并拟定下一步工作思路，加强对积案的多元化化解力度，持续巩固“双清零”成果。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在随县工程建设领域落地生根，积极联动住建、交通、水利、国土资源等行业监管部门，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

共计落实信息化监管工程建设项目55个。通过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总包银行代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公示牌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从源头上遏制住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多发频发的态势。

2022年，累计受理举报投诉案件318件，其中：线上信访投诉案件234件（全国欠薪平台反映线索68件；12345市长热线166件），线下投诉案件84件，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基本实现了动态清零，对6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进行了立案查处，其中：移送法院5件，移送公安机关1件，累计为617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895余万元。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推进和谐用工。重点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学习宣传，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集中宣传和分类实施同步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开展执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是进一步加大制度落实，实施源头治理。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进一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覆盖工作，做到“事前有预防、事中有监控、事发快反应”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部门联动、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由政府负总责、人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镇、村、社区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

三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围绕“两确保、一避免”这一总体思路，强化根治工资拖欠问题的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度，进一步压实管理、监督、处置等主体责任，实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依法监管、

协作配合、齐抓共治。

四是进一步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务。加大对群众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力度，及时查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严格履职尽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日常执法监督，确保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99%以上，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加大惩处力度，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工会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五

为认真贯彻_、_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部署，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xx年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方案》（黔府办发电〔20xx〕32号）和《省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坚决抓好脱贫攻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黔保支办通〔20xx〕5号）文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确保20xx年我镇根治欠薪工作的全面落实，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按照“减存量、遏增量”的总体目标和“谁拖欠、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落实企业责任、实施部门联动、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着眼于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确保欠薪违法行为得到全面治理，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的事件，实现“无欠薪”目标。

（一〔20xx年4月15日前，化解脱贫攻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80万元。

（二〔20xx年4月16日-4月20日，化解脱贫攻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80万元。

（三〔20xx年4月21日-4月25日，化解脱贫攻坚领域拖欠农民

工工资100万元。

（四）20xx年4月26日-4月29日，化解脱贫攻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70万元。

（一）成立组织机构，形成联动根治欠薪合力

组长：张东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1. 村建站：负责与项目承包方清算；做好项目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款相关问题及时保持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并负责与中标单位签订不欠薪承诺书，加强不欠薪宣传；在完工时签订工资支付结清承诺书，然后再退保证金。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承包方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所产生的突发事件。

3. 综治办：负责主动接待欠薪信访维稳工作，协助人社中心处理欠薪案件，防止事态扩大。

4. 工会：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督促企业签订双爱约定书，开展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依法开展工资支付法律监督，帮助职工运用法律等途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 司法所：加强涉及农民工欠薪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开通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使欠薪案件快速进入劳动仲裁或司法程序。

6. 派出所：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线索的接收核查、立案侦办等工作；依法打击组织煽动闹事、阻碍交通等方式非法讨薪行为，或以欺诈手段恶意讨薪行为；依法打击欠薪案件中涉恶行为以

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查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7. 各行政村：加强对村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村级财务支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排查建设项目欠薪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人社中心，主动积极配合镇政府做好清理欠薪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根治欠薪工作意识

为便于预防薪工作常态化管理，加强根治欠薪工作意识。根据我镇领导班子责任分工情况，由各村的包领导负责的具体落实，漾头社区由杨晓华、唐文洋负责；茶园山由冯治孝、刘泽友负责；九龙村由肖叶明、田井广负责。支付欠薪明细每3日及时更新、上交镇人社中心熊祖文处；村建站及财政分局按时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从根源化解欠薪隐患。

同时，镇人社中心负责对欠薪支付情况进行监管、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并及时予以反馈给镇依法治理欠薪领导小组。

根治欠薪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村、社区、站所需密切配合，高效联动，全力做好所属区域内的清理欠薪工作，形成根治欠薪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安全稳定。